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13611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

鑫沛

申 请 人 淮安鑫沛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戴楼镇工业集中区康楼路4-3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收割机械；农用耕作机；农业机械；谷物脱粒机；切草机刀片；割草机；切草机；中耕机